（上接D9版）

⑤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㈥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①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 合规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③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④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提，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以下原则：

①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②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③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④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完备严密的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①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② 督察长

负责公司及其业务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督察长评估报告。

③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总经理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适时提出修改建议，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监察稽核报告。

④ 业务部门

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总监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负责建立、执行和维护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㈠ 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92 年10 月14 日

法定代表人：吴建

注册资本：42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85238667

联系人：郑鹏

㈡ 注册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基金托管部成立于 2004 年7 月，2009 年8 月更名为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综合室、交易管理室、风险管理室和销售管理室4 个职能处室，并在上海、深圳分行设立2 个托管分部。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31 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1、董事长

吴建，董事长，男，1954 年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委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2、行长

樊大杰：董事，行长，男，1964 年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市境外融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华夏银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3、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许明，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男，1966 年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研究所所长、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巨田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瑞银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㈢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 2005 年2 月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施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

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敬业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投资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11年3月末，已托管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安德信精选股票基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基金、东吴时代轮动股票基金、申万菱信稳定债券型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产品。

㈣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和结构

内部监督委员会直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㈤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㈠ 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① 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杨忆岚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联系人：孟晓君

网址：www.nodeadbettchina.com

② 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9557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www.95579.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群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电话：400886633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9）福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熊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400-8866-567

11）珠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邵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2470244

联系人：张强

客服电话：021-962518或4008918918（全国）

业务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 010 6655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https://fujin.txsec.com

14 ）财汇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17 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公司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1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邮政编码：230069

公司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 号京城大厦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亚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网站：中信金融网www.ecitic.com

17 ）东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业务联系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344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客源证券网站：www.hysec.com

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 号新天地大厦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 号新天地大厦7 至10 层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开放式基金业务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 号投资广场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 号投资广场18-19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科敏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姓名：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免费服务热线 400-888-8588

2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 号证券大厦4 楼

邮政编码：570206

法定代表人：陆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1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马资清

业务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公司网站：www.jyzq.cn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 号院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 号澳柯玛大厦15 层（0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 号楼第20 层（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wtf.com.cn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7-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400-888-5588

网址：www.dwzq.com.cn

25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22 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 号楼21 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或0571-96523

网址：www.hzbank.com.cn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樊昊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双翼A的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双翼B的发售机构

（i 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信息同上。

2）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号招商证券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10 59378839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ii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双翼B 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双翼B 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双翼B 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9378839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期货公司与经纪商：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邵豪伟

经办会计师：汪棵 薛竞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 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双翼A、双翼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双翼A、双翼B 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2: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双翼A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翼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翼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双翼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双翼A 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双翼A、双翼B 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2:1 的情形；如果双翼A 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双翼A、双翼B 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2:1 的情形。

2、双翼A 的运作

① 收益率

双翼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双翼A 的年收益率 单利 =1.3×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双翼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双翼A 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双翼A 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双翼A 的年收益率。

例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25%，则双翼A的年收益率 单利 为：

双翼A的年收益率 单利 =1.3×2.25%=2.93%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封闭期届时双翼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果在封闭期末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翼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② 开放日

双翼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届时，双翼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日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双翼A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只接受投资者的赎回。

双翼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双翼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6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如果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年 8月 1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6个月、满 12个月、满 18个月的日期分别为 2012年2月10日、2012年8月10日、2013年2月10日，以此类推。假设 2012年2月10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 2012年 2月 9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 2012年2月9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③ 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翼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翼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在双翼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日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再进行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

双翼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④ 规模限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年内，双翼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本《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双翼B的运作

① 双翼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双翼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双翼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③ 本基金在扣除双翼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B享有，于损以双翼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B承担。

4、基金份额发售

双翼A、双翼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申购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申购=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T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余额数量为双翼A和双翼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位，小数点后第 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所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双翼A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申购计算

① 双翼A的基金份额申购计算

双翼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满，本基金将在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双翼A 的申购费率 单利 =1.0%÷1.000=1.0%

双翼A 的申购份额 单利 =申购金额/1.000

例2：在双翼A的开放日，假设某投资人申购双翼A1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双翼A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0=10.000份

② 双翼A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 份额赎回 方式，赎回金额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1.000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3：在双翼A的开放日，假设某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双翼A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一个开放周期，对应赎回费率为0.1%，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 000=10.000元

赎回费用=10.000×0.1%=10元

赎回金额=10.000-10=9990元

③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计算公式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

8、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双翼A 的申购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1.000 元确定。双翼A 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9、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双翼A 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1.000 元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0、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双翼A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申购双翼A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双翼A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11、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①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双翼A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延续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4）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

②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第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

12、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赎回款项；

2）延续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双翼A 在开放日扣除双翼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3 项外的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②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单个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双翼A 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支付全部赎回款项或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

1）支付全部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续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金额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部分赎回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③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或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已经接受的有效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机构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 30日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① 净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③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 巨额赎回、延期办理”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⑤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①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在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②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

在每一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双翼A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前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③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双翼A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双翼A的申购进行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翼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按照本部分《一 双翼A的申购与赎回 》“对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双翼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翼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翼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翼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翼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翼A的份额余额大于 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双翼A份额余额不超过 2倍双翼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双翼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双翼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双翼A申购和赎回申请。双翼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④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 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⑤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

② 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

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⑤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①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②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80天以内	0.1%
180天以上（含180天）	0

③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④ 本基金由原有双翼A、双翼B 份额转入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由原有双翼A、双翼B 份额转入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固定0.1%。

⑤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8、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

②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 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0：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为10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10%=10.5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10,489.50 元

③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